

義守大學「再生醫學暨組織工程」微學分學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110.12.20)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111.06.15)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2.12.06)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4.12.15)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115.07.23)

壹、學程目的：

本微學分學程整合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及醫學檢驗技術學系之跨領域資源共同開設。旨在增加學生修課彈性及深化跨領域加深加廣之學習，培養學生具備再生醫學暨組織工程之核心學理與實務應用能力。課程規劃兼具專業理論、實作演練並鏈結產業需求，藉此提升學生專業素養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符合未來生醫市場需求之核心技術人才。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跨領域微學程整合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及醫學檢驗技術學系三系共同開設「再生醫學暨組織工程」微學分學程，發展重點與特色如下：

- 1.本學程課程包括再生醫學暨組織工程等相關基礎科目及應用科目，培養學生具備理論知識與實務應用經驗。
- 2.使學生具備相關專業素養、應用知識及技能，以符合未來就業市場之需求。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課程系統：

- 1.本學程結業學分總數為九學分。學生於「基礎」、「核心」、「應用」三大課程分類中，至少須各修習一門課程。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及醫學檢驗技術學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依據跨院系學分學程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至少應有四學分為非主修學系課程。未修足上述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有關本學程之任何證明。
- 2.學生修習本學程時，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惟經系(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每學期可申請提高選課學分數上限至多三學分，其餘本學期所修習課程之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3.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科學分數，由原屬學系決定是否計算為畢業總學分數。
- 4.已符合各該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5.修課學生參加微學分學程課程後，須於 e-portfolio 登錄修習課程與時數。

伍、學程開始日期：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柒、申請程序：請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後，提送由三系所共同組成之學程委員



會審核，通過後送交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登記。

捌、修習證書申請程序：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上將載明所修習課程科目。

- 1.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至各系網頁下載「申請學程證書用」Word 檔案，依照該檔案內容之說明填寫相關申請資料。
- 2.請將該檔案 e-mail 給各系助理，並列印該檔案第 2 頁，以及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各系辦公室即完成申請程序。
- 3.收件期間為每年 6 月 10 日至選課截止日及 2 月 1 日至選課截止日。

玖、主辦單位：本學程由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負責，並由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為召集人，學程委員由醫學檢驗技術學系、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及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三系系主任擔任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

「再生醫學暨組織工程」微學分學程

序號	課程分類	系所	微學程 必/選修	學分	課程代號及名稱	備註
1	基礎	醫科院	必修	2	A8E201 普通化學	
		醫工系	選修	3	A50348 生物技術概論	
		醫技系	選修	2	A58067 基本實驗室技術	
2	核心	醫工系	選修	2	A50510 再生醫學暨組織工程導論	
3	應用	醫科系	選修	3	A41741 抗體生醫應用特論	
		醫科系	選修	2	A41743 細胞治療與檢測	
		醫工系	選修	3	A50270 智慧生醫電子	新增
		醫工系	選修	3	A50381 醫學儀表與智慧測量	新增

備註：

1. 基礎、核心、應用三類課程至少各須修習一門。
2. 課程若有調整時，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



義守大學「再生醫學暨組織工程」微學分學程

原系、所留存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報名表

學系名稱：_____年 級：_____

學 號：_____姓 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申請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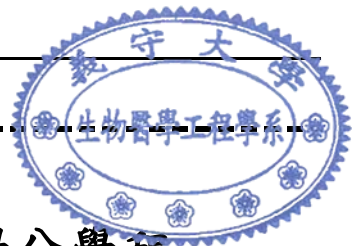
介紹人、教師：_____學系 _____老師(教師職號_____)

本學期是否有選修本學程課程 ☐是 (課程名稱：_____)、☐否

是否曾取得本學程課程學分 ☐是 (課程名稱：_____)、☐否

原系、所主管
簽章

審查小組-代表人
簽章



義守大學「再生醫學暨組織工程」微學分學程

審核系、所留存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報名表

學系名稱：_____年 級：_____

學 號：_____姓 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申請日期：_____

介紹人、教師：_____學系 _____老師(教師職號_____)

本學期是否有選修本學程課程 ☐是 (課程名稱：_____)、☐否

是否曾取得本學程課程學分 ☐是 (課程名稱：_____)、☐否

原系、所主管
簽章

審查小組-代表人
簽章

義守大學義守大學「再生醫學暨組織工程」微學分學程

修課成績審核表 (申請學程證書用)

[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檔案填寫]

學系名稱：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mail 帳號：_____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_____ 學期：_____

注意：須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查。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修課學期	修課成績	
必修	基礎	普通化學	醫學科技學院	2			
選修	基礎						
	核心						
	應用						
	• 必修課程學分總計：_____學分 • 選修課程學分總計：_____學分						

- ❖ 上列表格之橫列可依選修科目之多寡自行增刪。
- ❖ 審查標準：總學分數需修滿九學分以上，學生於「基礎」、「核心」、「應用」三大課程分類中，至少須各修習一門課程。除上表必修學分外，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及醫學檢驗技術學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依據跨院系學分學程作業準則第六條規定，至少應有四學分非主修學系課程。
- ❖ 審查期限：詳細日期請洽各系系辦確認，審查完畢後請於 6 月 30 日前送至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審核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人簽章 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審查小組-代表人
簽章 _____

